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向一名董事

兼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

釋 義

「該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何先生有條件授出之3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58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敬啟者：

建議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不包括何先生)和本集團之若干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何先生有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

刊發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2. 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及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51,600,000份購股權，並且向本集團之若干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4,558,000份購股權。在授予董事之51,600,000份購股權當中，38,0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何先生。上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向董事(不包括何先生)和本集團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不包括何先生—有關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乃載於下文「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一節)和本集團之若干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統稱為「承授人」)授出合共38,15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8,158,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58港元，此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51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8港元；及(iii)0.50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8,158,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所授出之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
- (ii) 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另外25%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
- (iii) 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再多25%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
- (iv) 所授出之購股權的餘下25%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
- 而在上述各情況均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使。
- 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行使之前沒有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就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將無權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派發每股股份1.5港仙之特別現金股息，因為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早。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13,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不包括何先生），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徐志賢先生	執行董事	5,600,000
鍾玉文先生	執行董事	5,600,000
吳正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
羅保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沈瑞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田耕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董事會函件

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何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該等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何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58港元，此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51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8港元；及(iii)0.50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數目 : 38,000,000
- 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的50%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
(ii) 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的再多25%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
(iii) 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的餘下25%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
- 而在上述各情況均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使。
- 接納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 何先生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表現目標 : 該等購股權行使之前沒有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於該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於該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就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之該等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將無權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派發每股股份1.5港仙之特別現金股息，因為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如向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向該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如向某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每次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屬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17.03(4)條所涵蓋之範圍，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指其有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向董事(包括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授出51,600,000份購股權，並且向本集團之若干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24,558,000份購股權均已獲批准，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就計算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通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計作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

下表說明於該等購股權以及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和董事(不包括何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該等購股權以 及現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何先生	8,087,112	0.66%	46,087,112	3.63%	48,873,632	3.76%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附註3)	288,532,606	23.45%	288,532,606	22.74%	288,532,606	22.21%
Lasting Legend Ltd. (附註3)	115,509,024	9.39%	115,509,024	9.11%	115,509,024	8.89%
The L3G Capital Trust (附註3)	7,294,000	0.59%	7,294,000	0.57%	7,294,000	0.56%
董事(不包括何先生)	479,100	0.04%	479,100	0.04%	6,717,100	0.52%
公眾股東	810,673,602	65.87%	810,673,602	63.91%	832,087,006	64.06%
	<u>1,230,575,444</u>	<u>100.00%</u>	<u>1,268,575,444</u>	<u>100.00%</u>	<u>1,299,013,368</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575,444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購股權外，何先生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10.80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92,52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2.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36,00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2.9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0,00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3.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328,00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3.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88,532,606股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而7,294,000股股份則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二零一零年為本公司成立百週年誌慶，今年亦是本公司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為本公司成立百週年誌慶。在本公司的悠久發展史上，本公司經歷了重大蛻變和發展，由昔日一間為澳門居民供電之公司，發展為一間成就顯赫的公司之重要投資者，該公司擁有和經營兩間高檔娛樂場、四間豪華酒店、一個專為盛大演出而建設的劇院，以及宏大的新濠天地項目。單單在過去十年，本公司旗下資產之價值已增長十八倍一由3億7千萬港元，增長至68億1千萬港元。本公司之業務得以成功發展，全賴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的高瞻遠矚、商業頭腦和領導能力，再加上高級和中層行政人員團隊全力以赴的支持。為紀念本公司成立百週年誌慶，本公司冀向管理團隊授出購股權，藉此感謝管理團隊的努力不懈和卓越成就。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投資所在，而該公司已完成創建階段並且邁進營運階段

隨著「水舞間」於今年九月隆重開幕，本公司的主要投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已完成創建階段並且邁進營運階段。新濠博亞娛樂之業務於過去數月取得重大進展。譬如說，於二零一零年首三個季度，新濠博亞娛樂錄得季度正數EBITDA分別為86,900,000美元、73,400,000美元及136,3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新濠博亞娛樂錄得15,800,000美元溢利。此與新濠博亞娛樂在過去兩至三年所錄得之財務業績相比，可說有雲泥之別。本公司認為，新濠博亞娛樂將會以其最近業務表現的改善為基礎，藉此鞏固實力及力求更進一步。倘如是，則本公司可望為股東提供穩定而連貫的回報。建議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授出之購股權，是旨在獎勵並且挽留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的重要人才。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過去多年來提供的財務支持和所作犧牲

回顧過去數年，本公司於亞洲金融海嘯後曾經歷一段困難時期，當時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並且為本公司犧牲個人的財務利益。何先生是本公司發行為數1,175,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其促成票據持有人放棄收取此等票據之利息以及延長本公司此筆債項之還款期。此外，為支持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以個人身份向本公司提供為數2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何先生不單只給予本公司財務支持，其亦同意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為顯示彼對本公司之承擔和支持，何先生與本公司協定，彼將不會為本身的工作收取任何薪酬，直至本公司開始至少連續兩年錄得盈利為止。

高級管理團隊於過去兩年減薪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及本公司職能部門之大部份主管於二零零八年均自願同意減薪10%至20%，而彼等亦自此起凍薪及未獲調高薪酬。本公司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亦願意效法上文所述本公司主席以大局為重的寬厚做法，同意不會調整本身之薪酬，直至本公司至少連續兩年錄得盈利為止。

授出購股權是旨在激勵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亦與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相符

本公司已委聘三間著名的顧問公司(分別為美世、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向何先生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各顧問公司於構思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均已審閱及分析與本公司情況相若之其他上市公司向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做法。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與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以及其他可比較公眾公司目前的做法相符。授出購股權乃旨在按照市場水平和慣例公平公正地酬報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亦旨在激勵本公司之管理層，推動彼等為提高股東價值與回報而加倍努力。因此，授出購股權令到股東之利益與行政人員的利益得以連成一線。

3.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即49,101,9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起已調整為98,203,85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上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何先生、董事、本集團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026,52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約22.43%。因此，目前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可用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何先生、董事、本集團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可認購最多76,15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約77.55%）。

4.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合共63,418,989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30,437,924份購股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未行使。誠如「2. 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述，向董事授出合共51,600,000份購股權（包括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以及向本集團之若干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4,558,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106,595,92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6%。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誠如「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一段所述，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下表列明有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詳情以及彼等之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何先生	8,087,112	0.66%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288,532,606	23.45%
Lasting Legend Ltd.*	115,509,024	9.39%
The L3G Capital Trust*	7,294,000	0.59%
董事(不包括何先生)	479,100	0.0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23,792,000	10.06%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基於「授出購股權之原因」一段所述之原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何先生、董事、本集團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鑑於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規模，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之兩年期內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授出任何購股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何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何猷龍先生授出可按每股股份4.5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就著向何猷龍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言為可能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辦理任何事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就向何猷龍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及辦理之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